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4月17日(星期一)14:00,会期半天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4 月 16 日-2017 年 4 月 17 日。其中,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 2017年4月16日下午15:00—2017年4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: 2017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 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 19号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建军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6 人,代表股份数量75,003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,0030%。其中:
-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5,000,4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4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- (3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2人,代表股份数量13,924,73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9221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数量 13,922,1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22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见证 意见。
 - 4、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 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,1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6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1,1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,00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 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92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国权、李荣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

